

柳 州 市 柳 江 区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江文体广旅字〔2021〕5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建党100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州市柳江区融媒体中心、广西广电网络柳江分公司：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根据《中宣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的通知》（广电发〔2021〕12号）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广电局关于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的通知》（桂广发〔2021〕31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广

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现将《柳州市柳江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柳江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 2 月 28 日



柳州市柳江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 专项工作方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为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安全传输、网络安全和设施安全工作,根据《中宣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的通知》(广电发〔2021〕12 号)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广电局关于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的通知》(桂广发〔2021〕31 号),结合我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总体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立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全面落实安全播出工作责任制。通过开展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专项行动,提高全行业对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保障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

识,筑牢安全播出、安全传输、网络安全和设施安全的基础,创造安全优质、稳定有序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出环境,确保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各项重大活动直播转播工作万无一失。

二、组织机构

(一) 柳州市柳江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领导小组

组 长: 韦雪娟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 刘玉葵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 甘文娟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办公室主任

曾 毅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广电股股长

韦 瑜 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市场股股长

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领导小组负责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广播电视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部署、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电股,负责日常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 重保期安排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24 小时值班

2021 年第二季度确定为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季”重要保障期,各单位务必要安排好指挥调度 24 小时值班值守,各播出和传输机构要安排好播出、检修 24 小时值班值守。

(二) 开展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检查

根据中宣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专门下发的《关于做好迎接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的通知》(广电发〔2021〕12 号),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和播出、传输责任单位要对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安全组织开展安全播出大检查,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不走过场。

(三) 制定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

各播出单位必须制定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尤其对承担直播、转播的重大活动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模拟频发、易发事故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应急工作体系和处置方法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 加强部门协调沟通

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期间,各单位要与网信、公安等单位密切沟通、加强配合,确保信息畅通,联动迅速。

(五) 加强人员和物资保障

各单位要加强应急力量配备,安排业务骨干到第一线值班值守。做好备品、备件和应急救援设备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要做好交通、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四、应急处置流程

为提高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全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响应效率,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消除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安全播出事故的危害和影响,建党 100 周年广播

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期间应按照以下流程开展广播电视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后,责任单位技术人员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本单位专项应急预案对事故作出响应,尽一切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播出。发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后,责任单位必须在事发 10 分钟内将事故简要情况报告柳州市柳江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领导小组(电话: 0772—7212386)。

事故处理结束 1 小时内填写《快速报告单》,传真至柳州市柳江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领导小组(电话: 0772—7212386)。

事故处理结束 2 小时内,柳州市柳江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领导小组向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领导小组报详细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受影响的频率/频道、节目、设备、停播时长、发生和处理详细过程、起因、性质、造成的损失等。

在事故的处理过程中,应及时作好完整的过程记录。事故处理结束后,将组织人员对事故造成的损失、处理流程和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建党 100 周年广播

电视安全保障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懈情绪和侥幸心理，时刻绷紧安全播出这根弦。各单位从主要领导到具体工作人员，都要做到工作到人、责任到人，用严、细、实的工作作风落实安全播出的各项工作。凡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二）加强安全播出管理。各单位要严格管理，严肃纪律，对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期间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设施保护工作进行周密系统部署、细致安排，做好值班值守、预案制定、设备维护、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工作。尤其在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开始之前，各播出和传输责任单位再认真组织一次安全自查工作，全面排查采编播系统、信号源系统、电力系统等重要部位的安全故障和隐患，进一步优化系统配置，规范各项操作，确保设备运行良好、备份有效。

（三）加强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各单位要加强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模拟实战情况，使每一位上岗人员做到正确判断、熟练操作、果断处置，切实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尽最大可能缩短停播时间，把不良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四）加强各项应急防范工作。各单位要加强安全保卫和监听监看工作，防范非法插播、干扰、攻击、破坏事件发生。发生恶意破坏事件后，要果断处置，及时阻断恶意声音和图像播出，并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江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8 日印发
